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欣羽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03

電子信箱：yu7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4179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關於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，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同意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，至住宿費用仍維持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3年2月4日台（83）處忠字第01124號函，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，僅限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之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